江西科技职业学院任课教师停（复）课申请表

申请日期:　　学年学期：20　—20　学年度第　学期

姓名：	所属部门：
停课原因：	
停课日期（星期）、周次、课程：	
计划恢复上课日期（星期）、周次、课程：	
所属部门负责人意见：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教务处负责人意见：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
----------沿-----此-----线-----剪----下----------

任课教师复课申请

院（部）教师　　，于　年　月　日星期　第　周至　年　月　日星期　第　周，因　　原因申请停课。现申请复课，从　年　月　日星期　第　周开始。

所属部门负责人意见：　　教务处负责人意见：

说明：任课教师返校复课时，须持此联到教务处申请恢复电子课表，然后开始上课。